

##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

公司／機構意見

上市公司

###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並非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的發行人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互動？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议不对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强制要求，在现有机制下，增设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且未能明确其职责定位，无疑会增加公司的治理成本及负担。且上市公司已建立了投资者沟通机制，确保了投资者直接咨询和沟通渠道顺畅，不存在无从与董事会沟通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咨询文件，指定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旨在进一步协调投资者与董事会之间、独立非执行董事们相互之间、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之间的沟通，以加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担当沟通渠道，让股东（尤其是少数股东）了解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采取的行动，并担当董事与股东之间的中间人（尤其当一般沟通渠道不足时）。联交所将会就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这方面应担当的角色及职能提供进一步指引。

但是，通常情况下，上市公司均已建立了投资者沟通机制，确保了投资者直接咨询和沟通渠道顺畅，不存在无从与董事会沟通的情况。上市公司除通过公开说明会、视频及电话会议、线下路演等方式加深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外，还积极通过网上互动平台、公司网站、邮箱及电话等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此外，根据现行《企业管治守则》，“主席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此举也已在一定程度加强独立非执行董事们相互之间、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之间的沟通。在现有机制下，增设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且未能明确其职责定位，无疑会增加公司的治理成本及负担。

考虑独立董事履职、议事的独立性及彼此沟通需求，可以借鉴其他司法权区实践，以自愿的“建议最佳常规”方式，允许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并视会议议题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背景，选举主持当次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問題 2(a)**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規定所有現有董事須持續進行強制專業發展（不指定最少培訓時數）？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b)**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規定初任董事在其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須完成至少 24 小時的培訓？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c)**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將「初任董事」界定為(a)首次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或(b)過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d)**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訂明持續專業發展規定須涵蓋的特定主題？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C.1 及守則條文 C.1.1 的建議相應修訂？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並作出守則條文 **B.1.4** 所載的披露？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建立董事會技能表並作出守則條文 **B.1.5** 所載的披露？

否

請說明理由。

上市公司会于简历中充分披露每位董事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及资格，投资者可通过各位董事的任职经历客观评估董事所拥有的技能以及其履职经验可以为董事会带来的独特贡献或视角。此外，董事所拥有的技能并非均可以通过指标形式呈现，对董事个人以类似打分分类的方式来定位未必能被每位董事所接受。因此，无须主观表述公司董事会现有技能以及未来规划。

**問題 6(a)**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引入「硬性限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付出足夠時間以處理上市發行人的工作？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b)**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就實施硬性限制提供三年的過渡期？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引入新的強制披露要求，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披露其評估？

否

請說明理由。

根据以上“董事会表现评核”修订，本次修订拟要求发行人可自行酌情厘定评核形式，包括是由内部或外部人士进行。在评核过程中，发行人可考虑董事会构成、多元化、董事资格及技能、董事协力实现发行人目标的成效以及董事会是否做好充分准备以解决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未来风险及发展。

理解“超额任职独董以及董事付出的时间”属于“董事会表现评核”的一方面，应当纳入董事会整体表现评核中，允许发行人可自行酌情厘定评核形式，包括是由内部或外部人士进行，而并非必须由提名委员会进行。

**問題 8(a)**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引入硬性規定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8(b)**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發行人獨董經過兩年冷靜期後可重新被視為獨董？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8(c)**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就實施上述硬性規定提供三年過渡期？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所有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已任職時間？

否

請說明理由。

根据《上市规则》附录 D2 第 12 段公司应当在年报中披露每名董事在上市发行人或该集团的服务年资，因此该等信息已于董监事简历章节披露，无需再于《企业管治报告》中重复披露。

###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增設守則條文，要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沒有

請說明理由。

单一性别的提名委员会并不会对遴选、提名董事候选人产生性别偏好，提名委员会将综合考虑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现有上市发行人董事职位及该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务所涉及时间投入以及其他与董事的个性、品格、独立性及经验有关的因素或情况等，建议不对提名委员会成员的性别施加额外要求。

###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增設規定，要求發行人就其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制定及披露多元化政策？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有關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守則條文，提升為強制披露要求？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修訂強制披露要求，要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分開披露：(i)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及(ii)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议在披露指标方面给予一定的灵活度，发行人可选择披露人数或者比例，两者均可直观呈现多元化程度。此外，高管人数较少，基本不影响整体性别比例数据，建议员工性别比例无需剔除高管。

###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有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 13.92(2)條擬稿所載，將聯交所就發行人臨時偏離「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董事」規定的現有指引編納成規？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5(a)**

您是否同意在原則 D.2 中強調董事會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以及其有責任（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5(b)**

您是否同意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規定提升為強制性規定，並要求發行人披露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所述項目？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完善《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中所載關於（至少一次）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的範圍的現有守則條文？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推出新的強制披露要求，發行人須具體披露其於匯報期內的股息支付政策及董事會的股息決策？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加入新的《上市規則》規定，要求發行人設定釐定哪些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獲取權益的記錄日期？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關發行人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披露編入《上市規則》？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第 **D.1.2** 條及其附註澄清我們預期董事會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否

請說明理由。

新規要求管理层应每月向董事提供的更新资料需载列公司财务及营运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然而，涉及财务数据的统计、审核及保密等，除了每季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营运表现作出全面、整体、准确的分析外，每月向董事提供相关财务数据的难度较大、可操作性较低。其次，董事有权要求管理层（不定期）提供针对其疑问或要求的相关数据以考虑有关事项，此方式操作性更强。

###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發行人為其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暫時偏離的安排劃一，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 **3.23**、**3.27**、**3.27B**、**3.27C** 及 **8A.28A** 條擬稿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 **2025 年 1 月 1 日** 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實施日期及過渡安排（見《諮詢文件》第 **182** 至 **183** 段）？

是

請說明理由。